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发〔2018〕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重点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企业自行运维实施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山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
自行运维实施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1日

昆山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自行运维 实施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加强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第19号令）的规定，我市自2018年起开始实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自行运维工作。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环境管理思路，提高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应急等环保监管信息化技防能力和水平，形成政府引导、部门监督、企业落实、第三方单位提供专业指导的科学运作体系，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反映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发挥自动监测数据在环保税核定征收、环境执法、总量减排、污染物排放趋势统计分析以及应急处置等环境监管工作中的作用。

二、主要对象

（一）重点污染源单位

1. 苏州市级以上重点监控排污单位。
2. 昆山市环保重点监控排污单位。

(二) 运维实施主体

1.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污染源单位作为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实施主体，鼓励进行自主运维。
2. 技术力量不足的单位，可通过合同形式委托社会第三方单位进行运维；合同应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委托方还应做好受委托第三方单位监控运维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监控运维相关内容

(一) 监控运维内容和规范

1. 监控运维内容包括自动监控设施的巡检与维护、数据采集传输、故障应急处置、监控运维台帐及保障措施。
2. 监控运维按照苏州市控重点单位（含省、国控重点单位）和昆山市本级重点单位 2 种类型分级实施，苏州市控重点单位运维内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昆山市本级重点单位除废水采样频率有区别外，其余参照国控重点单位运维要求进行。（详见附件管理考核办法）
3. 运维模式、设备安装、联网、验收状况等，应在每年度 2 月份在昆山市环保局完成备案工作。（设备更换或新设备安装后，保证 1 个月稳定数据联网后，2 个月内应完成验收并备案）

(二) 委托监控运维年限

考虑运维工作的持续性，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自动监控设施

运维的，原则上暂定3年为一轮。

四、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企业（含其委托的第三方）职责及要求

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对企业的在线设备实施日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负责自动监控现场设施建设、运行和验收工作；含每日对采样口、管路、监控站房等现场巡查及对电、水、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的保障工作。

2. 落实在线设备月度校准、质控比对、试剂和易耗件更换、故障维修等运维工作，按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比对监测，做好年度在线监测设备计量强制检定或校准工作。

3. 现场设备参数、信息上墙公示；建立运维工作台账，故障工单及时备案；通过环保监控APP实时填报电子运维台账。

4. 委托第三方运维监控设施的企业，还应做好对第三方单位运维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二）环保网格员职责及要求

区镇环保网格员对辖区范围内企业的在线设备实行巡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日常巡查中，主要针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擅自关停、现场设备和参数公示信息是否及时更新、设备是否存在故障不及时维修、采样管路是否异常、运维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完整、设备联网是否正常等内容进行检查，并在网格员检查APP中填报。

2. 负责昆山市环保局质控盲样下发和样品分析结果的统计工作。

(三) 区镇环保部门职责

区镇环保部门对辖区范围内企业的在线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对网格员上报的异常情况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实施立案处罚。

2. 针对网格员填报内容进行抽查，抽查单位数不低于区镇单位总数的 30%，抽查内容应全覆盖网格化检查内容。

3. 督促重点单位规范安装、运行和验收自动监控设备；每月开展一次苏州市级以上重点监控单位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检查，检查监控运行和监测数据是否合理，在线监测设备显示数据和数采仪设备数据是否一致；现场管路、设备是否存在不正常情况；设备校验、药剂更换是否及时；比对监测、计量强检是否符合要求；仪器废液、废酸等危险废弃物是否按规定集中收集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检查结果通过移动执法设备进行记录上传。

(四) 市环保局职责

市环保局对于自动监控设施实施统一管理，开展监督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主要内容如下：

1. 制定考核评分办法，建立监控值守中心，负责监控平台调度，负责数据分析、汇总和通报工作。

2. 组织监督性质控抽查、比对监测和设备参数检查；负责盲

样质控工作的组织和结果认定工作；结合第三方监理，组织对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运行的详查工作，每年抽查数量不低于联网单位的 10%。

3. 组织重点单位、区镇执法人员、环保网格员运维工作的培训；负责监控中心平台、运维工作平台和应用 APP 的开发和应用实施工作。

4. 负责考核评分的汇总、公示，并按考核办法进行奖补资金的预算。

五、考核和奖惩

为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引导督促企业主动做好监控运维工作，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和环保部《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建设运维相关问题的复函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环监函〔2016〕1674号）的规定，我市对自动监控运维工作实行评分考核制度，运维资金由重点单位自行承担，财政对其进行考核奖补，处罚信息纳入全市征信系统。

（一）运维实行评分考核制度

1. 考核评分，具体通过昆山市各级环保部门日常巡检、双随机检查或专项检查对运维工作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确定考核结果。（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2. 考核根据评分确定四个等级；“优秀”为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良好”为 70—85 分；“合格”为 60—69 分；其他为“不

合格”。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以奖代补”资金拨付工作。具体金额根据考核等级确认，“优秀”为全额奖补、“良好”奖补 80%、“合格”奖补 50%、“不合格”不予奖补。

3. 运维工作长期稳定有效，考核“良好”以上，其数据作为环保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年度考核依据之一。

（二）有下列行为的，实施奖补资金“一票否决”制。

1. 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

2.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3. 现场自动监控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设备老旧需更换，但未及时更换的。

4. 自动监控设备长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长期数据异常的（省、国控企业按上级规定执行，其他以 10 天为限）。

（三）有下列行为的，根据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规定，一经查实，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刑事拘留。

1. 未依法登记备案、阻挠执法人员检查、不配合现场测试、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如实回答问题的行为。

2. 擅自拆除、闲置，部分或全部停运，或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修复恢复正常运行的；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或运维，导致数据明显异常或传输数据明显不一致，或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监控数据相关性

异常的。

3.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昆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以奖代补”资金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昆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以奖代补” 资金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其在线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充分发挥环保专项补助资金鼓励引导作用，设立昆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资金“以奖代补”制度，支持引导重点排污单位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运维工作，“奖补”资金考核发放周期为每半年度实施一次。

一、“以奖代补”基准单价金额

1. COD_{Cr}、总磷、氨氮、重金属类等大型在线水质监测设备：
1.6 万元*台/年。

2. PH 计、流量计、数采仪等小型设备：
0.2 万元*台/年。

3.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 烟气在线设备、固危废焚烧废气监控设备）：
6 万元*套/年。

二、计算公式

每企业废水年度补助资金（万元）=（大型设备数量×1.6+小型设备数量×0.2）/2×考核系数。

每企业废气年度补助资金（万元）=（大型设备数量×6+小型设备数量×0.2）/2×考核系数。

注：考核系数为企业半年度考评等级对应的奖补百分比。

三、考核内容

1. 现场考核

- (1) 监控站房、采样口、管路等现场规范化设置情况；
- (2) 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备信息、参数公示情况；
- (3) 电、水、空调、稳压设备等辅助设施设置情况；
- (4) 设备计量年检（校准）和环保认证证书公示。

2. 台账考核

- (1) 台账记录是否规范、及时、完整；校准工作、药剂更新、易耗件更换应有照片台账；
- (2) 设备型号、参数、性能一致性；
- (3) 核查设备校准、质控和试剂更换等运维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核查故障维护工单和环保部门备案一致性；
- (5) 自检报告。

3. 运维工作考核

(1) 采样频率

废气采样频率参照省国控排污单位要求；

废水采样频率，苏州市控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参照省、国控采样频率；昆山本级废水连续排放重点单位的采样频率 6 次/日，间歇性排水在其排水期间采样频率不低于 1 次/小时，排放时间低于 1 小时的，采样按 1 次计。（COD_{Cr}、总磷、氨氮等设备）

(2) 药剂、易耗件有效期考核

根据规定和设备要求，核查其药剂、易耗件是否按规定更换，现场是否存在过期、失效现象；

(3) 设备（数据）完好率考核

每月设备完好率不应低于 85%（时间单位以“天”计）；

每月数据有效率和传输有效率不低于 90%；

(4) 质控和比对监测和设备参数考核

日常质控盲样监测考核（环保部门下发盲样）；

监督性质控样比对监测考核；

监督性实样比对监测考核；

设备曲线（斜率、电平）设置、参数设置、零点、量程等监督性检查考核；

(5) 故障维护考核

故障修复时间；

故障期应急监测次数（报送环保局）；

月故障次数；

重大故障解决方案；

故障备案（报环保局）；

(6) 废试剂、废酸、废渣等固危废存储和处置情况考核；

(7) 自动监控 APP 电子台账完整性考核；

(8) 其他视频、门禁的强化现场管理设备、制度考核。

4. 监督执法检查

根据各级环保部门执法检查结果进行考核。经查实自动监控在线设备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扣分；自动监控设

施运行中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行政处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分值说明
现场考核	排污口规范化	2	规范设置+1分，增设二维码+1分
	设备运转完好率	2	95%以上2分，94% \geq 完好率 \geq 85%得1分，低于84%或发现有故障但无备案现象0分
	数采仪和设备数据一致性	2	模拟数据导致1分，其他原因0分
	现场设备设置、管路、阀门规范和合理化	2	规范化要求设置，每问题-0.5分
	电、水、空调等辅助设施情况	2	电压电流不稳-1分，空调损坏-1分，其他-每问题点-0.5分
	设备、参数按规定公示	2	清晰美观1分，及时更新1分
	废药剂、废酸、废渣等危废处理	2	台账1分，规范贮存1分，不合法处置得0分
	站房环境	1	面积符合要求0.5分，专用站房0.5分
质控考核	质控盲样合格率（环保局下发盲样）	12	每次合格得2分
	监测比对合格报告	12	4次/年，每报告3分（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
	监控中心和现场数据校核	2	数据每个异常-0.5分
	数据完整性（含故障维护系统内备案）	3	异常数据修约时间：2小时内3分；2-6小时内2分，6-12小时内1分
故障维护考核	故障修复时间	10	\leq 12小时10分； \leq 24小时5分； \leq 48小时3分； \leq 72小时1分；其他0分
	故障期应急监测次数（报送环保局）	10	不少于6小时1次，有资质人员或单位监测分析10分，其他为5分，不满规定次数0分
	月故障次数	20	每次-2.5分
	重大故障解决方案	2	72小时内备机替换2分，72小时外备机1分
	故障备案（报环保局）	2	\leq 12小时2分，12-24小时内1分
台账	现场运维台账记录	1	缺失、模糊、不规范-0.5分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设施自检报告	2	报告一处不符合事实或要求-0.5分
	自主质控比对监测记录	2	按标准进行，少一次-0.5分
	自主零点、量程、重复性等设备维护记录	3	按标准进行，少一次-0.5分
	易耗件按时更换记录	2	按标准进行，少一次-0.5分
	试剂或标气按时更换记录	2	按标准进行，少一次-0.5分
督察考核	企业人员自行参加在线仪维护培训取得有关证书	1	每证+0.5分（委托第三方公司不参加考核）
	企业主动安装视频监控，并且与环保局联网	2	站房和排污口都安装+2分，监控站房安装+1分
	环保局业务部门和各区镇安环部门查实问题	-1	设备或数据问题，每次-1分，不封顶
	上级环保部门现场查实问题	-3	设备或数据问题，每次-3分，不封顶
	上级环保部门查实并通报问题	-5	设备或数据问题，每次-5分，不封顶
	环保部门质控样比对合格率	-2	不合格1次-2分，分数累计，不封顶
	环保部门实际水样比对合格率	-1	不合格1次-1分，分数累计，不封顶

备注：

1. 自动采样监测频次：废水监控省国控企业12次/天，其他

企业 6 次/天；废气污染源不少于 1 次/10 分钟。

2. 符合计量检定条件的设备，必须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范围内才可参与考核评分。

3. 废水在线分析设备试剂更换按苏州环保局每月进行 1 次，其他按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无标准和规范的按设备说明书进行。

4. 台账资料应包括每次实施质控、校准、比对等运维工作的照片、记录表单，时间和内容明确。

5. 质控考核中的监测比对属于强制规定，省国控企业每季度 1 次，其他企业不少于 1 次/半年，监测方应为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

6. 数据审核由企业专人负责，实事求是。数据修约登陆环保局监控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按上级规定予以实施）

7. 考核执行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企业可自行网上查询。

8. 涉及运维中故障维护、质控比对、更换药品试剂易耗件和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校准等重要工作内容，必须留存原始照片、时间记录并有当事人签字；委托第三方的，还应有双方签字材料备档。

9. 为做好各企业自行运维工作的服务工作，市环保局设 QQ 工作群：482853956。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1日印发
